

首都博物馆  
云南历史文化展（暂定名）  
文物运输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馆内遴选

项目编号：ZC-FW-258664Z

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部分	遴选邀请函 .....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部分	服务要求 .....	26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与评价 .....	44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	49
第六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的格式 .....	56

## 第一部分 遴选邀请函

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受首都博物馆委托，对下述服务以馆内遴选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前来参加。

1. 项目编号：ZC-FW-258664Z
2. 项目名称：云南历史文化展（暂定名）文物运输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42.915 万元
4.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云南历史文化展（暂定名）文物运输服务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运输服务，对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

本项目不分包，供应商不得自行拆包、分包进行响应。

5. 购买文件时间：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5日，每天上午9:00至下午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6. 购买文件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1号楼泰康金融大厦18层1813室
7.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12月9日上午09:00至09:30（北京时间）
8.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1号楼泰康金融大厦18层1813室第三会议室。
9. 本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套；文件售后不退。
10.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与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联系。

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1号楼泰康金融大厦18层1813室

邮 编：100020

电 话：010-65909800 13124797529

联 系 人：徐扬

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账号：110938847410701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重要提示：**遴选文件中，加“★”号的条目为实质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响应被视为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本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1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泰康金融大厦 18 层 1813 室 联 系 人：徐扬 电 话：010-65909800 13124797529
1.1.2	采 购 人：首都博物馆 地 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电 话：010-63363388
★1.2.4	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审核依据：供应商提供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若供应商的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为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评审委员会的要求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1	文件中： 其中附件 8-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正本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附件 8-2 可以不提供，但须提供正本的供应商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内容自拟，但必须包括法定代表

条款号	内 容
	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9	<p>遴选保证金：人民币捌仟元整</p> <p>保证金形式：电汇、采购人可接受的银行保函。</p> <p>特别提示：</p> <p>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遴选保证金，须不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ZC-FW-258664Z”）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遴选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p> <p>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p> <p>账号：110938847410701</p> <p>2、如供应商采用保函形式递交遴选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响应有效期。</p>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 个日历日</u>
11.1	<p>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p> <p>注：电子文档为全部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 PDF 格式，载体形式为 U 盘。并在载体上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及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应对正本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p> <p>如供应商未按遴选文件规定的份数递交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视为<u>无效响应</u>。</p>
13.1	<p>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5 年 12 月 9 日上午 09:00 至 09:30（北京时间）（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9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遴选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泰康金融大厦 18 层 1813 室第三会议室。</p>
26.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为：电汇/银行转账/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关于履约保证金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五部分“采购合同”。

条款号	内 容
★30	<p>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原件。</p> <p>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具体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收费基数，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单个项目最低收费6000元，代理服务费不足单项最低收费标准的按最低收费标准计取。</p> <p><b>服务费收款账号：</b></p> <p>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雅宝路支行</p> <p>账号：329864994010</p>
适用于供应商须知的增加或者说明的变动：	
一	政府采购政策
1	<p>本项目<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本项目<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有关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本项目<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有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1.1	<p>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条款号	内 容
	<p>情形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情形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p> <p>情形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特别说明：</p> <p>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报价扣除。</p> <p>2、如本项目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小微企业不得与大、中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中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4、审核依据为：供应商根据本文件“第六部分 附件一一响应文件的格式”中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的如实完整填写并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认定；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遴选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p> <p>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根据“第六部分 附件一一响应文件的格式”中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写并加盖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认定。</p>
1.2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

条款号	内 容
	<p>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二	其他
1	<p>供应商如果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响应，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p>
★2	<p>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遴选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3	<p>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未按遴选文件的规定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的，其响应将被视为<u>无效响应</u>。</p>
★4	<p>响应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遴选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u>无效响应</u>。</p>
★5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成交后不允许将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b>关于保安押运服务的规定详见第三部分“服务需求”</b></p>
★6	<p>分支机构经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授权，可以分支机构的名义参加本项目响应，但其民事责任由分支机构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承担。</p> <p>如法人或其他组织授权其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响应，则必须针对本项目出具对其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响应的唯一授权，且该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再参加本项目响应。如出现法人或其他组织和其授权的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或者法人或其他组织授权多个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响应的情况，相关响应均无效。</p>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人委托的、依法在财政部门登记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

1.1.2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1.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遴选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1.1.4 “供应商”指符合本遴选文件规定并参加遴选的供应商。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采购：

1.2.1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遴选。

1.2.4 供应商除了满足以上条款外，还需满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资格/资质标准要求。

1.2.5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遴选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 1.2 中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类资质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遴选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遴选。

1.2.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2.6.1 已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2.6.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2.7 信用信息查询

1.2.7.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1.2.7.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2.7.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对各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记录截图和“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档案管理规定，与其他评审文件一并保存；

1.2.7.4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自然人参与，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

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合格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联合体任何一方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将被拒绝；

1.2.7.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此次采购活动。

1.3 供应商在遴选过程中不得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成交。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4 供应商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4.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2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响应的；

1.4.4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以他人名义遴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1.4.6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成交的；

1.4.7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 资金来源

2.1 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函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 3 遴选费用

3.1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遴选有关的费用，不论遴选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遴选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遴选文件

## 4 遴选文件构成

- 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遴选文件。
- 4.2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遴选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等。
- 4.3 供应商应当注意遴选风险：如果供应商未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4 供应商应检查遴选文件是否完备，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应在收到文件后2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

## 5 遴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遴选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收受遴选文件的供应商。
- 5.2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5.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 三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6 遴选范围及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 6.1 供应商必须对遴选文件中“第三部分 服务要求”中所有要求进行报价和详述，不得拆包进行响应。
- 6.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遴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 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遴选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须按A4幅面装订，并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

内容：

- ★附件 1——遴选报价函（格式）
- ★附件 2——响应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响应分项报价说明表
- ★附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技术服务偏离表（格式）
- ★附件 7——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 8——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附件 8-2——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 ★附件 8-3——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
- ★附件 8-4——遴选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保函盖章复印件（格式）
- ★附件 8-5——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 1.2.4 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如有的话）

- ★附件 9 服务承诺函 1
- ★附件 10 服务承诺函 2
- ★附件 11 服务承诺函 3

附件 12——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服务方案、业绩证明材料等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参照遴选文件技术要求自行编制）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7.3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当为真实、有效文件，必须分别单独胶装成册，且必须根据遴选文件的密封和装订规定执行。未按遴选文件规定制作/递交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8 报价

- 8.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8.2 供应商应当在遴选分项报价说明表(附件3)上标明各项采购内容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 8.3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具体需求,针对每项货物、工程和服务内容,逐一分项报价。
- 8.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确定的,不得擅自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均属于无效响应。
- 8.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工程和服务只能有一个响应报价。

## 9 遴选保证金

- 9.1 供应商应当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规定数额的遴选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9.2 遴选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遴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遴选有效期满前,擅自撤销响应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遴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 (6)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9.3 遴选保证金可采用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9.4 凡是没有交纳遴选保证金的，或交纳的保证金不符合本须知第 9.1 条、第 9.3 条的规定的，属于无效响应。
-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遴选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遴选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遴选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9.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成交供应商须持《采购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 9.7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以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汇款信息办理汇款。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查收；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保证金凭证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 9.8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0.1 响应文件应在遴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天内保持有效（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遴选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遴选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1.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_\_\_\_份（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1.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注明“正本”字样，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本人亲笔签字（应与其有效身份证件中姓名一致），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详见本文件第六部分），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 11.3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公章，仅加盖骑缝章不予认可。
- 11.4 响应文件应按统一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并装订、胶封成册，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 11.5 为了便于评审及区分，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的书脊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所投包号（如有）。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复印件应清晰整洁。
- 11.6 对响应文件进行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有效，否则不予认定。
- 11.7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

- 12.1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各密封袋/箱正面须分别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 12.2 供应商须将“遴选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或保函原件）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遴选保证金”字样，在递交响应文件单独递交。
- 12.3 本项目不进行公开唱价。
- 12.4 在第 12.1、第 12.2 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 12.4.1 注明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2.4.2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12.5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派人送达到指定的地点。
- 12.6 拒收情形：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且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3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3.1 供应商应在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
- 13.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遴选文件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3.3 拒收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 **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书面修改材料须有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4.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 14.3 除供应商要求撤回文件的情况外，供应商递交的文件将留档备案，不予退还。

## **五 遴选及评审**

### **15 组建评审委员会**

- 15.1 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

## 16 响应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16.1 评审委员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的审查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6.1.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遴选保证金等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遴选资格。

16.1.2 符合性审查：指依据遴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遴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了响应。

16.1.3 只有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才能够进入协商阶段。

16.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另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且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评审委员会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6.2.3 响应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时将按以下规定修正：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中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6.2.4 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 17 响应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17.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得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17.2 在协商之前，评审委员会将对每份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的响应应当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并且没有重大偏离。对于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均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审委员会仅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判断，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17.3 实质上没有响应遴选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 17.4 出现的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
- (1) 未按遴选文件的规定交纳遴选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遴选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遴选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遴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 (6) 最后报价超过遴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7) 未满足遴选文件中标注★号条款要求的；
  - (8) 属于遴选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 (9)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8 协商阶段

- 18.1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遴选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协商。资格性不符合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协商，评审委员会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8.2 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参加协商的供应商逐一进行协商，并给予所有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平等的协商机会。在协商中，协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协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18.3 协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遴选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方案、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遴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8.4 对遴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遴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协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回函予以确认，并按照遴选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8.5 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还应如实提供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的资料或按评审委员会要求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说明或者补充。供应商的承诺、说明或者补充应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9 遴选及评审过程保密

- 19.1 评审委员会成员及与遴选有关的工作人员，从遴选开始到授予成交供应商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遴选的有关资料，均不得向无关的人员透露。
- 19.2 在协商及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评审委员会成员、或与遴选有关工作人员的任何活动，其响应属于无效响应，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 最后报价

- 20.1 遴选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协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将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0.2 遴选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协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协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0.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20.4 最后报价须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授予合同的资格。

## 21 采购终止

-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遴选活动终止：
  - (1)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 确定成交

### 22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标准

- 22.1 由评审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2.2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3 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认评审报告中的评审结果。

##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擅自撤销响应文件处理。

25.2 遴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5.3 成交供应商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_\_\_\_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_\_\_\_%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为\_\_\_\_\_（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7 保密和披露

27.1 供应商自领取遴选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7.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的有关人员披露。

## 28 腐败和欺诈行为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28.1.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变相提供、接受或变相接受、索取或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8.1.2 “欺诈行为”是指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后恶意串通，人为地使采购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采购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28.2 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 29 质疑与投诉

29.1 供应商认为本遴选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其自身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的范围仅限于上述三方面的事项。

### 29.2 提出质疑的期限

29.2.1 对遴选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遴选文件之日或者遴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29.2.2 对遴选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遴选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29.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其他形式的恕不接受。

29.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3.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9.4 供应商必须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本文件规定，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且质疑函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逐项如实填写。

## 30 成交服务费

3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0.2 成交服务费的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0.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30.4 成交服务费应当以支票、汇票、现金、电汇等形式支付。

### 31 适用法律

31.1 本次采购活动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第三部分 服务要求

(如本章内容与遴选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 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 一、项目概况

云南历史文化展(暂定名)将于2026年5月-2026年10月(暂定)在首都博物馆A厅开幕, 展厅面积约1200平方米, 此次展览涉及到约400余组件外借文物。本项目择优选择具备相关专业能力的供应商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木箱制作、包装材料、展品包装、展品装卸运输、保安押运、协助布撤展、协助采购人办理保险、协调每个藏品出借单位的点交后勤工作等服务, 保证展览的顺利进行。

#### 二、服务要求

1、货运量: 文物展品约400件(套)。详见本部分附件1, 该展品清单仅供参考, 实际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2、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沟通项目细节后按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此批次所涉及的全部文物最迟调集至首都博物馆的时间为2026年4月30日。

3、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根据不同的文物需求提供专用、规范的包装材料和周转箱, 并负责展览文物的包/拆装作业;

(2) 负责20家单位至首都博物馆往返文物运输车辆及装卸作业;

(3) 负责文物往返运输的保安押运;

(4) 按采购人要求协助布展/撤展工作;

(5) 全力协助采购人办理保险等相关手续事项;

(6) 供应商需负责协调每个藏品出借单位安排2至3名辅助布撤展人员分别来京协助开展藏品点交工作, 具体抵京时间由供应商与藏品出借单位根据布展、撤展实际进度及文物数量灵活商定; 供应商需为以上人员提供每人每晚500元标准的住宿及交通等全面后勤服务; 每次布展或撤展行程至少安排5天4晚以保证点交质量; 相关费用供应商要按实际发生时间准确核算, 并按规定流程支付给相应收款单位或个人, 同时保留好费用支付凭证以备核查。

★供应商须在“第六章 第六部分 附件一一响应文件的格式”“★附件11 服务承诺函3”进行承诺, 承诺内容包括: 我公司具备文物运输相关专业能力, 如获成交,

我公司可为采购人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木箱制作、包装材料、展品包装、展品装卸运输、保安押运、协助布撤展、协助采购人办理保险、协调每个藏品出借单位的点交后勤工作等服务，保证展览的顺利进行。未按以上要求提供承诺函，其响应无效。

### 三、供应商要求

#### （一）文物包/拆装及布/撤展服务

1、材料要求：根据文物特性采用的包装材料，应符合《文物包装与运输规范》GB/T 23862-2024。

#### （二）文物运输服务

1、该项目供应商需具有丰富的文物运输经验，能自行办理公路文物运输的全部手续。作业过程中所使用的运输工具及装卸工具全部自理，文物运输所涉及的国家文物安全、运输内容、运输路线、运输时间均为国家机密，运输企业及相关人员必须对以上内容严格保密，并制定和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每辆文物运输车辆均须配备专业保安公司保安人员全程随车往返押运。

（1）运输方式：陆运。

（2）运输车辆要求：车辆应为特制全封闭、配备气垫“减震”系统，配有温湿度控制装置，配备车辆尾部自动升降板，配有车内消防设备。在车辆行驶过程中，车辆速度控制在 60-80 公里/小时之内，安排两名司机负责轮流驾驶，通过桥梁、转弯地段时车辆减速，保证安全通行。

（3）提前根据各类文物的情况，设计好装车图，在车内固定操作过程中，根据文物箱的实际尺寸大小与重量，配合着装车图确定好装车顺序及各包装箱位置，保证车厢内重量分配与装货后车厢整体重心均匀平横。车厢内木箱整齐的由车头方向向外摆放，通过车厢内的专用挂钩，木箱以拉紧带固定在车厢内。

2、运输路线：约 20 家国内单位安全调集至首都博物馆（往返）。

（1）预计外阜调集单位（往返）：保山市博物馆、大理白族自治州博物馆、个旧市博物馆、广南县民族博物馆、会泽县文物管理所、昆明市晋宁区博物馆、官渡区博物馆、云南李家山青铜器博物馆、宁蒗彝族自治县博物馆、曲靖市博物馆、腾冲市文物管理所、巍山县南诏博物馆、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博物馆、祥云县文物管理所、元江县文化馆、云南省博物馆、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昭通市博物馆。

（2）预计市内调集单位（往返）：中国国家博物馆

3、服务人员要求：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设立专门的服务团队，团队人员相关经验丰富，必须安排具有丰富经验的包装技术及操作人员，包括文物专业包装、专业布/撤展的能力，且负责本批次文物的包/拆装、布/撤展、装/卸车等相关服务工作，严格遵守相关专业规定，安全稳妥操作；全程不允许更换服务团队人员，如需更换需要经过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情况及专业能力证明材料。

★4、该项目文物运输需要保安押运服务。

(1) 如押运服务由供应商自己提供，则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如押运服务由与供应商有合作的专业保安公司提供，则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承担保安押运服务的主体及其服务范围，并同时提供该主体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承担保安押运服务的主体不得再次分包，并就其承担的服务由供应商向采购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5、如押运服务由供应商自己提供，供应商应保证成交后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提供随车的专业保安押运人员的保安员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等能够证明供应商与保安押运人员劳动关系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针对此服务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六部分附件一一响应文件的格式”的“\*附件 9 服务承诺函 1”。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的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6、如押运服务由与供应商有合作的专业保安公司提供，供应商应保证成交后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提供与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与专业保安服务公司签订的合同复印件、随车的专业保安押运人员的保安员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等能够证明保安服务公司与保安押运人员劳动关系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针对此服务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六部分附件一一响应文件的格式”的“\*附件 10 服务承诺函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的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7、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对本项目的整体认识理解以及需求分析，总体服务实施方案，拆/包装环节的组织方案及措施，服务保障措施和安全保密保障措施以及应急预案。同时要结合自身经验，提出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可行的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完全满足项目的需要。

8、供应商需要根据项目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防雨、防湿、防火、防盗及意外情况处理等）。

#### **四、付款方式**

1、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不超过7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规定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且无违约问题发生的前提下，采购人将在支付回程运输服务费的同时无息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如发生理赔事宜，采购人将在理赔工作全部结束后的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2、货物抵达采购人要求的地点后1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财政资金到位后，采购人将来程运输服务费支付予供应商。

3、货物抵达展品所属方指定地点后1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财政资金到位后，采购人将回程运输服务费支付予供应商。

## 附件 1：展品清单

中国国家博物馆

序号	名称	数量
1	贡纳场面铜贮贝器	1
2	滇王之印	1

保山市博物馆

序号	名称	数量
1	铜柄铜钺	待定
2	铜牛角	待定
3	铜大长矛 1	待定
4	铜大长矛 2	待定
5	铜指护“一套 5 件”	待定
6	系铃铜镯	待定
7	双涡纹铜节扣	待定
8	双涡格螺旋纹柄扁茎铜剑	待定
9	铲型铜钺	待定
10	靴形铜钺	待定
11	蛇纹铜钟	待定
12	铜盒“一套 2 件”	待定
13	铜弯刀 “人面纹铜弯刀”	待定
14	铜剑“山字格螺旋纹柄铜剑”	待定
15	铜斧 1	待定
16	铜斧 2	待定
17	伞形铜钺	待定
18	铜弯刀	待定
19	铜斧 3	待定
20	青铜戚“铜戚”	待定
21	铜锄 1	待定

22	鱼形铜饰 1	待定
23	鱼形铜饰 2	待定
24	蝶形铜饰 1	待定
25	蝶形铜饰 2	待定
26	花形铜饰“蝉形铜饰” 1	待定
27	花形铜饰“蝉形铜饰” 2	待定
28	铜臂钏 1	待定
29	铜臂钏 2	待定
30	云雷纹铜钟	待定
31	折柄铜弯刀“立鸟杖首”	待定

大理白族自治州博物馆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尖叶形铜锄	待定
2	铜笄	待定
3	铜手镯	待定
4	双耳曲刃铜矛	待定
5	铜钺 1	待定
6	铜猪	待定
7	铜马 1	待定
8	铜牛	待定
9	鎏金金凤铜鸟	待定
10	铜羊	待定
11	单面鸟形铜杖首 1	待定
12	双面鸟形铜杖首	待定
13	四鸟形铜鸳鸯杖首	待定
14	单面鸟形铜杖首 2	待定
15	单面鸡形铜杖首 1	待定
16	四鸟形铜杖首 1	待定
17	四鸟形铜杖首 2	待定

18	四鸳鸯鸟形铜杖首	待定
19	战国鸳鸯铜杖首	待定
20	单耳柳叶形铜矛	待定
21	双叶刃铜钺	待定
22	铜剑 1	待定
23	陶范“1对”	待定
24	铜犬	待定
25	单面鸟形铜杖首 3	待定
26	单面鸟形铜杖首 4	待定
27	单面鸟形铜杖首 5	待定
28	单面鸟形铜杖首 6	待定
29	双面鸟形铜杖首 7	待定
30	单面鸡形铜杖首 2	待定
31	单面鸡形铜杖首 3	待定
32	单面鸡形铜杖首 4	待定
33	单面鸡形铜杖首 5	待定
34	单面鸡形铜杖首 6	待定
35	单面鸟形铜杖首 7	待定
36	二鸟形铜杖首	待定
37	二鸟形铜鸡杖首	待定
38	四鸟形铜杖首 3	待定
39	铜豆	待定
40	方形镂空铜牌饰	待定
41	铜负宝瓶羽人鸬鹚鸟	待定

个旧市博物馆

序号	名称	数量
1	铜封泥筒	1
2	铜提梁壶	2

3	铜甌 (y ǎ n)	3
4	铜承璇	4
5	铜孔雀灯	5
6	三羊铜盒	6
7	铜箫 (t ǒ ng)	7
8	铜博山炉	8
9	“赵喜”铜印	9

广南县民族博物馆

序号	名称	数量
1	鎏金虎熊搏斗席镇	4
2	鎏金铜牛头片饰	2
3	鎏金铜壶	1
4	鎏金虎牙铜饰	1
5	鎏金铜鼎	1
6	鎏金铜饰	1
7	柿花形鎏金铜饰	21
8	嵌宝石龙虎纹金牌饰	1
9	葫芦形彩绘双耳铜壶	1
10	铜鐎斗	1
11	铁釜、支架	2
12	骑士辨纹耳釜	1
13	铁剑	1
14	铁矛	1
15	铜柄铁剑	1
16	滇东南出土的石寨山型铜鼓	1
17	羊角钮编钟	2
18	漆木耳杯	4
19	漆木盘	1

20	漆木勺	1
21	木马	1
22	漆木几案	1

会泽县文物管理所

序号	名称	数量
1	陶院落	1
2	铜壁 1	1
3	铜镜 2	2
4	镂雕双龙玉璜 (wè i)	3

昆明市晋宁区博物馆

序号	名称	数量
1	陶灶模型	1
2	陶房屋模型	5
3	陶陂 (b ē i) 池水田模型	1
4	铜樽	1
5	陶房屋模型	1 套

官渡区博物馆

序号	名称	数量
1	龙虎纹金带扣	1
2	铜马	1

云南李家山青铜器博物馆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房屋模型铜扣饰 1	1
2	铜编钟 1 组 6 件	1
3	持伞男铜俑	1

4	玉杆铜跪俑	待定
5	珠被	1
6	玛瑙扣	1组9件
7	蚀花石髓珠	1
8	金腰带及圆形铜扣饰	2
9	枣核型金珠串	1
10	神兽形金片饰	1组2件
11	蛇纲网状器	1
12	八人猎虎铜扣饰	1
13	二牛交媾铜扣饰	1
14	铜弩机	1
15	立犬铜狼牙棒	18
16	手形釜铜戈	1
17	骑士猎鹿铜扣饰	49
18	三骑士铜鼓	1
19	疗牛铜扣饰	1
20	梯形铜锄	1
21	曲刃铜锄	1
22	镂空卷刃铜锄	1
23	籍田祭祀场面贮贝器	1
24	水晶珠	1组4件
25	旋纹金饰	1组2件
26	卷云三角形剑鞘金饰	1组12件
27	吊人铜矛	1
28	孔雀形铜镇	1
29	房屋模型铜扣饰2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博物馆

序号	名称	数量
----	----	----

1	金双耳罐 1 组	待定
2	陶双耳罐	待定
3	双耳带乳丁陶罐	待定
4	山字格铜剑	待定
5	铜矛 1	待定
6	铜矛 2	待定
7	铜矛 3	待定
8	铜钺 1	待定
9	铜钺 2	待定
10	铜腹甲	待定
11	金钏	待定
12	金手镯	待定

曲靖市博物馆

序号	名称	数量
1	铜剑及蛇纹铜剑鞘	待定
2	铜矛	待定
3	鱼尾釜铜矛	待定
4	铜凿	待定
5	人纹无胡铜戈	待定
6	眼纹无胡铜戈	待定
7	圆形兽面纹铜扣饰 1	待定
8	圆形兽面纹铜扣饰 2	待定
9	铜泡饰	待定
10	突沿玉镯	待定

腾冲市文物管理所

序号	名称	数量
1	铜剑蕨	1

2	山字形双钩连旋纹青铜案	1
3	滇西南出土的万家坝型铜鼓	1

巍山县南诏博物馆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战国 青铜人物形杖首	1
2	战国 青铜编钟	2
3	战国 青铜牛	1
4	战国 青铜杯	2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博物馆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人面鱼形四鸟纹青铜当卢	1
2	汉代鎏金铜葫芦	1
3	铜鎏金椀杯	1
4	鎏金盘	1
5	鎏金圈足盆	1
6	镂空圈足铜孔雀壶	1
7	铜豆	1
8	三足铜鼎、铜勺	2
9	镂空首绳纹柄铜短剑	1
10	一字格青铜剑	1
11	滇东南出土的石寨山型战争场面铜鼓	1
12	鸟形铜杖头	2

祥云县文物管理所

序号	名称	数量
1	西汉手持铁剑铜武士像“残”	1
2	战国双人首牛头形铜饰件	1

元江县文化馆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滇中出土的石寨山型牛纹铜鼓	1
2	羊角钮铜钟	1
3	不对称形铜钺	1
4	铜祭案	1

云南省博物馆

序号	名称	数量
1	铜头箍	1
2	山字格铜剑	1
3	铜钺 4	1
4	铜镯	1
5	铜铃 1	1
6	铜铃 2	1
7	铜铃 3	1
8	石范	2
9	铜骑士	1
10	螺形铜饰	2
11	铜锄 2	1
12	牛头纹铜锄	1
13	铜剑 2	1
14	双饼形茎首铜剑	1
15	不对称形铜钺 1	1
16	圆茎铜剑	1
17	房屋模型铜扣饰	3
18	五牛一鼓铜贮贝器	1
19	孔雀雉鸡盖铜杯	1

20	立牛铜壶	1
21	踞坐男俑铜勺	1
22	猛虎袭牛铜枕	1
23	牛虎铜案	1
24	持伞女铜俑	1
25	铜伞	1
26	镀锡铜牛头	1
27	玉玦	16
28	锥形玛瑙扣	4
29	红玛瑙珠串	1
30	四舞俑铜鼓	1
31	立牛曲管铜葫芦笙	1
32	宴乐祭祀铜贮贝器	1
33	剽牛祭祀铜扣饰	1
34	战争场面贮贝器	待定
35	吊人铜矛	
36	漆木跪坐女俑	1
37	漆木人头形木祖	1
38	鎏金掳掠铜扣饰	1
39	蛇形铜叉	1
40	人兽纹铜剑	1
41	虎猪蛇铜戈	1
42	二兽铜啄	1
43	鱼尾铜斧	1
44	漆木钹铜锄	1
45	双鸟纹条形铜铲	1
46	镂孔铜锄	1
47	铜镰	1
48	纺织场面铜贮贝器	1

49	铜纺织工具	4
50	饰五牛铜线盒	1
51	卧虎铜针筒	1
52	铜针筒	1
53	镀锡铜绕线板	1
54	工字型器	1
55	铜刷型器	1
56	鎏金二人盘舞铜扣饰	1
57	肉红蚀花石髓珠 1	1
58	肉红蚀花石髓珠 2	1
59	三狼噬羊铜扣饰	1
60	虎噬猪铜扣饰	1
61	镶石圆形牛边铜扣饰	1
62	镶石柄铜剑	1
63	嵌绿松石心形金饰	7
64	压花牛首纹金剑鞘	1
65	环纹货贝	30
66	虎鹿牛铜贮贝器	1
67	立兔铜杖头	1
68	吹笙人物铜杖头	1
69	羊角钮铜钟	1
70	男俑铜杖头	1
71	女俑铜杖 1	1
72	女俑铜杖 2	1
73	二豹铜杖	1
74	巫师铜鱼杖头	1
75	不对称形铜钺 2	1
76	镀锡鸛鹇衔鱼铜钺	1
77	“延光四年”刻石拓片	1

78	孟滕字母印	2
79	战争场面贮贝器盖	1
80	水田模型	1
81	陶座摇钱树	1
82	金钏玉镯	7
83	彩绘石甲虫	1

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战国铜钺 1	1
2	战国铜发簪 1	1
3	战国双鹭铜杖首	1
4	战国长柄铜匙 1	1
5	战国长柄铜匙 2	1
6	战国长柄铜匙 3	1
7	战国几字纹铜钺 1	1
8	战国心形铜锄	1
9	战国几字纹铜钺 2	1
10	战国折沿平底陶罐	1
11	战国陶匜	1
12	战国双耳陶罐	1
13	圆形兽面纹铜扣饰 1	1
14	圆形兽面纹铜扣饰 2	1
15	双牛铜扣饰	1
16	铜泡饰	4
17	刻纹铜壶	1
18	玉人	1
19	牛头	1
20	陶罐 1	1
21	陶罐 2	1

22	“滇池以亭行”简牍	1
23	“广汉郡进拜杜□”简牍	1
24	“产巴郡江州……五年功讫八月壬辰”功劳统计 文书简牍	1
25	“朔壬子滇池仓”简牍	1
26	“富 伏地再拜请……”简牍	1
27	“成都□□”简牍	1
28	“建伶髡(kūn)钳吴屯代杨闵”简牍	1
29	“始元四年”纪年检简牍	1
30	“滇国相印”封泥	1
31	“王福信印”封泥	1
32	“张寓(yǔ)”封泥	1
33	“宋虞之印”封泥	1
34	“滇王相印”封泥	1
35	“益州太守章”封泥	1
36	“越嵩(xī)太守章”封泥	1
37	“滇池丞印”封泥	1
38	“收靡(mí)丞印”封泥	1
39	“律高丞印”封泥	1
40	“连然丞印”封泥	1
41	“栢(lòng)栋丞印”封泥	1
42	“同劳尉印”封泥	1
43	“连然尉印”封泥	1
44	“连然长印”封泥	1
45	“滇池长印”封泥	1
46	“秦臧长印”封泥	1
47	“建伶令印”封泥	1
48	“铜濑长印”封泥	1
49	“双柏长印”封泥	1

50	“胜休长印”封泥	1
51	“谷昌长印”封泥	1
52	“贲古长印”封泥	1
53	“味长之印”封泥	1
54	“昆泽长印”封泥	1
55	“毋椽(wú zhuō)丞印”封泥	1
56	“俞元[長]印”封泥	1
57	筒瓦	1
58	板瓦	1
59	“益州”瓦当	1
60	“长乐”瓦当	1
61	异形字瓦当	1
62	云纹瓦当	1
63	大泉五十	1
64	布币	1
65	辅汉王印	1
66	战国铜钺 2	1
67	战国铜发簪 2	1

昭通市博物馆

序号	名称	数量
1	陶佛像	1
2	“建初八年朱提造作”铜洗	1
3	羽人天鸡熏炉	1
4	“蜀郡”“千万”篆文铁锤	1
5	骑鹿俑	1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与评价

### 一、响应文件的审查

####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
4	遴选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盖章复印件（格式）
5	信用信息查询情况
6	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证明文件（如有）
7	未出现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遴选文件资格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没有出现未按照遴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情形
2	没有因为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遴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没有因响应报价超过遴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导致采购人无法支付
4	没有出现属于遴选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
5	响应有效期 $\geq 90$ 日历日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8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二、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商务部分 10 分、服务部分 80 分、价格部分 10 分。

(3) 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内容	得分
1	商务部分 (10 分)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2022 年 11 月 1 日至今的文物运输类项目的成功案例，提供 1 个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审核依据为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包括合同首页、	10

		标的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	
2	服务部分 (80分)	<p>对本项目的整体认识理解以及需求分析：</p> <p>整体认识全面、理解深刻，对需求分析准确，得10分；</p> <p>整体认识较为全面、理解较为深刻，对需求分析基本准确，得7分；</p> <p>整体认识较为片面、理解较浅显简单，对需求分析部分内容准确，得4分；</p> <p>整体认识和理解有重大偏差，对需求分析不准确，得1分</p> <p>没有提出有针对性的认识理解和需求分析，得0分。</p>	10
		<p>总体服务实施方案：</p> <p>总体服务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进行统筹安排，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10分；</p> <p>总体服务实施方案较科学合理，一定程度结合了采购人实际情况进行统筹安排，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7分；</p> <p>总体服务实施方案简略，结合了采购人的部分实际情况，合理性可行性不足，得4分；</p> <p>总体服务方案没有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合理性可行性较弱，得1分；</p> <p>未提供相应服务方案的，得0分。</p>	10
		<p>拆/包装环节的组织方案及措施：</p> <p>拆/包装环节的组织方案考虑周全、细致合理，措施完善可靠，得10分；</p> <p>拆/包装环节的组织方案考虑较周全、较为细致合理，措施较为完善可靠，得7分；</p> <p>拆/包装环节的组织方案简单，细节考虑不足，措施部分内容可靠，得4分；</p> <p>拆/包装环节的组织方案及措施有重大遗漏，细节考虑不完善，措施内容不可靠，得1分；</p> <p>未提供相应方案，得0分。</p>	10
		保障措施：	16

	<p>1、服务保障措施（10分）：</p> <p>文物搬运保障、人员保障、时间保障、设备保障方案合理完善，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0分；</p> <p>文物搬运保障、人员保障、时间保障、设备保障方案较合理完善，可行性较强，能够较好满足采购人要求，得7分；</p> <p>文物搬运保障、人员保障、时间保障、设备保障方案简单，部分内容有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4分；</p> <p>文物搬运保障、人员保障、时间保障、设备保障方案有遗漏，可行性较弱，部分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服务保障措施的，得0分。</p> <p>2、安全保密保障措施（6分）：</p> <p>安全保密保障方案合理完善，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6分；</p> <p>安全保密保障方案较合理完善，可行性较强，能够较好满足采购人要求，得4分；</p> <p>安全保密保障方案简单，有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2分；</p> <p>未提供相关安全保密保障措施的，得0分。</p>	
	<p>重难点分析，可行的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p> <p>对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充分详细的分析、提出了可行的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完全满足项目的需要，得10分；</p> <p>对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一定的分析、提出了较可行的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得7分；</p> <p>对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的分析不够清晰、提出的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有一定的可行性，得4分；</p> <p>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提出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简单，可行性较弱，得1分</p> <p>未对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也未提出可行的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得0分。</p>	10
	<p>应急预案：</p>	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防雨、防湿、防火、防盗及意外情况处理等）进行评分。</p> <p>应急预案科学合理，详细完善，针对性和可行性强，能够充分结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得 10 分；</p> <p>应急预案较科学合理，详细完善，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一定程度结合了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得 7 分；</p> <p>应急预案基本合理，有一定得针对性和可行性，结合了采购人的部分实际情况，得 4 分；</p> <p>应急预案简单，基本没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弱，得 1 分；</p> <p>未提供应急预案的，得 0 分。</p>	
		<p>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4 分）</p> <p>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且具备文物运输类项目的执行经验，每提供一份以往担任过文物运输类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复印件、甲方书面证明等能够证明拟派负责人经验的书面材料）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2、服务团队人员情况（10 分）</p> <p>有明确的服务团队组织架构，人数合理且完全满足项目需要，且人员丰富的项目经验，岗位职责明晰有针对性，得 10 分；</p> <p>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基本明确，人数较为合理，且人员有一定的丰富的项目经验，岗位职责比较明确或比较有针对性，得：7 分；</p> <p>服务团队架构基本明确，人数不够合理，人员的项目经验较少，岗位职责针对性较弱，得 4 分；</p> <p>服务团队架构基本明确，人数明显不合理，人员的项目经验较少，岗位职责无针对性，得 1 分；</p> <p>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得 0 分。</p>	14
3	价格部分（1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10

		价格得分=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10%×100	
--	--	-----------------------------	--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 云南历史文化展（暂定名）文物运输服务项目协议

甲方：首都博物馆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首都博物馆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010-63370485

传真：010-63370485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首都博物馆因云南历史文化展文物运输服务项目，委托\_\_\_\_\_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_\_\_\_\_号采购文件进行馆内遴选。经评审小组评定，乙方\_\_\_\_\_为成交供应商。为保障项目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文物运输包装规范》等有关规定，首都博物馆（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期间在首都博物馆 A 厅举办云南历史文化展（暂定名）之展品包装、运输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展览名称：云南历史文化展（暂定名）

展品名称和件数：约 400 件（套），详见附件 1 展品清单

运输路线：国内约 20 家单位至首都博物馆（往返）

(1) 预计外阜调集单位（往返）：保山市博物馆、大理白族自治州博物馆、个旧市博物馆、广南县民族博物馆、会泽县文物管理所、昆明市晋宁区博物馆、官渡区博物馆、云南李家山青铜器博物馆、宁蒗彝族自治县博物馆、曲靖市博物馆、

腾冲市文物管理所、巍山县南诏博物馆、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博物馆、祥云县文物管理所、元江县文化馆、云南省博物馆、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昭通市博物馆。

(2) 预计市内调集单位(往返): 中国国家博物馆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木箱制作、包装材料、展品包装、展品装卸运输、保安押运、协助布撤展、协助甲方办理保险、协调每个藏品出借单位的点交后勤工作等服务, 保证展览的顺利进行。

运输方式: 陆运

展览期间: 2026年5月-2026年10月(暂定)。

此批次所涉及的全部文物最迟调集至首都博物馆的时间为2026年4月30日。

运输服务项目应全程符合《文物运输包装规范》的国家标准(GB/T23862-2024)。

### 一、甲方责任范围:

1、 委托乙方负责办理云南历史文化展(暂定名)文物往返运输、展品包装、展品装卸等事宜, 并签订合同, 向乙方出具正式委托书。

2、 甲方自行负责与有关方面的展品点交、完残记录工作。协调各主办单位/展馆/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并督促各有关方面与乙方进行工作配合。

3、 提供适合乙方操作的良好、安全的工作场地, 负责展品交接前的展品安全, 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便利。展品在进行装载和卸载时, 甲方应提供专门的安全空间供乙方完成装、卸工作, 避免展品与装卸工作受到任何人为或自然因素的干扰。

4、 展品运至展场后, 如因展场未布置完成等因素造成展品不能及时卸载, 从而产生的押车、仓储、运输、加班等额外费用, 由甲方负责承担。

5、 甲方自行负责展出期间展品空木箱存储。

6、 甲方因特殊原因取消展览、投保或延长展览期限、保险期限或改变运输路线、运输方式等情况, 应提前10天告知乙方。操作开始后, 乙方已产生的实际费用, 甲方应按照报价单金额支付予乙方。

7、 严格遵守此协议的费用支付条款, 及时支付乙方的运输服务费用。

8、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全部服务, 如有不符合甲方要求之处, 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改进。甲方对乙方操作认可后相应签署操作确认单、布展确认单、

展品安全确认单,交接单等文件,对于不适宜包装运输移动的展品,甲方同乙方共同研究商讨制定专门的包装运输方案,并签订风险备忘录。

## 二、乙方责任范围:

1、接受甲方委托,办理云南历史文化展(暂定名)文物往返运输、根据不同的文物需求提供专用、规范的包装材料和周转箱,并负责展品包装、展品装卸等事宜。

2、保证文物往返运输过程中全程配备专业保安公司保安人员随车往返押运,保证在整个运输过程中,每辆文物运输车配备一名或一名以上具有保安员上岗证的专业保安押运人员。保安押运工作应满足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服务要求”三:供应商要求4、5、6中对保安押运服务的全部要求。

3、乙方服务人员必须具备文物专业包装、专业布/撤展的能力,保证在展品的装卸、陆地运输、协助布撤展过程中,严格遵守专业规定,轻拿轻放,稳妥操作。全程不允许更换服务团队人员,如需更换需要经过甲方允许。因乙方或乙方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等原因造成展品在以上过程中发生损坏、遗失等,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展品受损程度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意见为赔偿依据,鉴定费用须由乙方承担。但法定的不可抗力及由乙方无过错的第三方因素造成的损害除外。甲方已为本次展览购买自出发地到返还地的钉到钉一切险,如由于乙方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的展品损坏或丢失的,甲乙双方积极配合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赔偿除外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在操作之前提供合理的工作安排供甲方参考。操作计划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即不得随意更改,如需更改需双方共同协商,书面确认。

5、提前根据各类文物的情况,设计好装车图,在车内固定操作过程中,根据文物箱的实际尺寸大小与重量,配合着装车图确定好装车顺序及各包装箱位置,保证车厢内重量分配与装货后车厢整体重心均匀平横。车厢内木箱整齐的由车头方向向外摆放,通过车厢内的专用挂钩,木箱以拉紧带固定在车厢内。

6、在展品装卸、包装、拆包装、运输过程中如发现货物毁损,乙方应及时填写展品受损记录,其中包括:时间、地点、受损展品名称、受损部位等。对受损展品进行拍照并尽快向甲方及保险公司通报。在甲方提供全部有效文件前提下协助甲方及时索赔。

7、如因天气、道路交通、航空公司取消航班等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展品不能按时抵达目的地，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乙方享有免责权利，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8、乙方接受甲方的全程监督工作，如有不符合甲方要求之处，乙方应予以改进。对于不适宜包装运输移动的展品，乙方同甲方共同研究商讨制定专门的包装运输方案，并签订风险备忘录。

9、如因乙方未有效保留理赔材料造成无法足额理赔或无法理赔，由乙方补齐理赔损失金额。

10、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应满足如下条件：除短途接驳外，车辆应为特制全封闭、配备气垫减震装置、具备温湿度控制功能，装有车载自动升降板，配有消防设备。在车辆行驶过程中，车辆速度控制在 60-80 公里/小时之内，安排两名司机负责轮流驾驶，通过桥梁、转弯地段时车辆减速，保证安全通行。

11、甲方提供的文物清单及与展览有关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展览内容、展览运输路线、运输方案、运输时间等与本次展览有关任何事项，乙方应采取保密措施并不得向外界透露。文物运输的路线、时间、地点的知情人要控制在最小范围内，起运至目的地的运输过程中，要做到人不离物，物不离人，以高度的责任心，随时随地掌握车辆运向，最大限度地保证文物的安全。文物至目的地后，甲方需组织对文物进行安全检查，在确保展品完好无损的情况下，进行交接手续。

12、乙方需负责协调每个藏品出借单位安排 2 至 3 名辅助布撤展人员分别来京协助开展藏品点交工作，具体抵京时间由乙方与藏品出借单位根据布展、撤展实际进度及文物数量灵活商定；乙方需为以上人员提供每人每晚 500 元标准的住宿及交通等全面后勤服务；每次布展或撤展行程至少安排 5 天 4 晚以保证点交质量；相关费用乙方要按实际发生时间准确核算，并按规定流程由乙方支付给相应收款单位或个人，同时保留好费用支付凭证以备核查。

### **三、费用支付条款：**

1、往返运输服务费总计：XXX RMB（大写：XXX 元整）。

2、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即 XXX RMB（大写：XXX 元整）。在合同规定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且无违约问题发生，甲方将在支付回程运输服务费的同时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发生理赔事宜，甲方应在理赔工作全部结束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履约保证金。

3、货物抵达甲方所在地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正式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将来程运输服务费，总计：\_\_\_\_\_RMB（大写：\_\_\_\_\_元整）支付予乙方。

4、货物抵达展品所属方指定地点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正式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将回程运输服务费，总计：\_\_\_\_\_RMB（大写：\_\_\_\_\_元整）支付予乙方。因财政资金下达时间或付款日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而导致甲方延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5. 付款方式：电汇

6. 汇款信息：

地 址：

开 户 行：

银行地址：

帐 号：

7. 履约保证金可以为电汇、银行转账保函的方式进行提交。若乙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则保函应具备如下内容：1) 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独立保函可不注明连带责任)；2、保证的范围包括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保证金额应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10%；3、保证的期间应涵盖合同履行(包括保修期，如有的话)的全部期间；4、对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的条件应合理设置，即要求甲方提交索赔申请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可；5、提供保函人应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6、如提供独立保函的，应注明“见索即付”字样。7、独立保函的到期日无论以事件还是以日历天设定，均须涵盖质保期满和甲方主张权利的合理期间；8、独立保函不得设定要求甲方在保函到期前交还正本等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国际商会保函规则的条款。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履约保函，甲方不予接受。甲方接受的履约保函作为合同附件。

####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按所涉金额（展品运输服务费）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按所涉金额（展品运输服务费）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根据守约方遭受损失的实际情况向其进行赔偿。

#### **五、协议的生效和变更：**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在协议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2、 如一方确需变更协议，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并就变更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方可变更，双方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附加在原协议后即日生效。

3、 如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提议变更方仍应依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 **六、协议使用法律与使用文字语言**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协议双方因协议履行发生争议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作为合同准据法。

#### **七、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当事人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八、合同的组成、补充与修改**

1、合同的组成及补充：本合同由以下各部分组成且按顺序解释，排序在前的文件，其效力优先于排序在后的文件，除非制订在后的文件明显是对制订在前的文件的补充或修改：

● 成交通知书。

● 合同及附件、补充文件。

● 采购文件及采购文件的澄清文件。

● 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补充文件。响应文件中乙方承诺的合同条件优于甲方合同条件的，以乙方承诺为准。

2、合同的修改：本合同的修改应以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 **九、送达方式**

双方互相送达文件的有效方式如下：

(1) 电子送达

甲方收发件电邮信箱：；

微信号：；

乙方收发件电邮信箱：；

微信号；

(2) 信函送达

甲方收发件邮政地址：；

收件人：；电话：；

乙方收发件邮政地址：；

收件人：；电话：；

送达文件可任选一种方式或同时选择两种方式；以电子方式发出的文件，4小时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以信函方式发出的文件，三日内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

十、其它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所有操作完成且甲方支付全部费用之日起自动终止。

附件 1：展品清单

附件 2：乙方与专业保安服务公司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附件 3：随车专业保安押运人员的有效的保安员证书复印件

附件 4：随车专业保安押运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等能够证明保安服务公司与保安押运人员劳动关系的证明文件。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的格式

### ★附件1 遴选报价函（格式）

致：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的遴选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及电子版\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遴选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响应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 (2) 供应商将按遴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遴选文件，包括本项目的更正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遴选文件内容有不明确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遴选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保证遵守遴选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承诺不属于供应商须知第 1.2.6 条中提及的任何一种情况。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遴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与本遴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2 响应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元)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此表中，响应总价应当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3 响应分项报价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具体需求中服务内容进行分项报价, 内容自拟。

供应商全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 如果上述各项有详细分项报价, 应当另页描述。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员工数量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相关单 位 <small>如不涉及填写：无</small>	须列出本单位的直接控股单位或直接上级单位（或母公司）：			
	须列出本单位直接管理或直接被管理的单位：			
	须列出跟本单位为同一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单位：			
备注：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7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遴选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贵公司可接受的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8——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8-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如供应商以自然人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8-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遴选采购工作，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  
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可以不提供，但须提供由供应商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内容自拟，但必须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附件 8-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8-4 遴选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保函盖章复印件（格式）

遴选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或  
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盖章复印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退款银行行号			
退款账号			

如获成交，请贵司开具以下服务费发票：请在（ ）中划√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果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以下信息，如未提供或填写不完整，视为开具普通发票：

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证明)复印件，或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截图。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以上内容及信息还应单独制作一份，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和遴选保证金一同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

★附件 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 1.2.4 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  
(如有的话)  
(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9 服务承诺函1

致：首都博物馆

本公司对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成交后在与首博签订合同时，提供随车的专业保安押运人员的保安员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等能够证明我公司与保安押运人员劳动关系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10 服务承诺函 2

致：首都博物馆

本公司对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成交后在与首博签订合同时，提供与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专业保安服务公司签订的合同复印件、随车的专业保安押运人员的保安员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等能够证明保安服务公司与保安押运人员劳动关系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11 服务承诺函 3

致：首都博物馆

本公司对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我公司具备文物运输相关专业能力，如获成交，我公司可为采购人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木箱制作、包装材料、展品包装、展品装卸运输、保安押运、协助布撤展、协助采购人办理保险、协调每个藏品出借单位的点交后勤工作等服务，保证展览的顺利进行。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12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服务方案、业绩证明材料等有利于评审的资料  
(参照遴选文件技术要求自行编制)

##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1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